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中央冷藏”）7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需按25%持股比例保留以往年度向中央冷藏提供的借款余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中央冷藏提供不超过1,787.5万元借款。在后续的协议执行中，普冷獐子岛向公司偿还贷款6,446.51万元，公司借款余额由原7,150万元降为703.49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借款的75%将由普冷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用于偿还公司，剩余借款的25%即175.87万元将由公司继续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截止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公司计划在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普冷獐子岛提供175.8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普冷獐子岛的财务资助，且公司财务总监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岛构成关联方，上述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普冷獐子岛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XF
- 3、法定代表人：卢妍静
- 4、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6、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06 日
-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獐子岛持有 25%股权

-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1.3.31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50.69	29,733.58
负债总额	16,385.81	16,385.81
净资产	13,364.88	13,347.77
应收账款	1,731.07	1,556.08
营业收入	4,464.74	1,141.33
营业利润	-188.69	-116.28
净利润	110.56	-1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2	508.48

11、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董事长唐艳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岛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公司转让中央冷藏股权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其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按剩余持股比例予以保留，从而构成财务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作为普冷獐子岛股东能够继续监督普冷獐子岛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普冷獐子岛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公司转让中央冷藏股权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其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按剩余持股比例予以保留，从而构成财务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议公司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175.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